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165号

陈炜坚、陈琼科、梁梅英：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陈炜坚、陈琼科、梁梅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炜坚、陈琼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05426.39元、利息4990.92元、罚息194.67元以及后续利息、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26年3月2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计付）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二、若被告陈炜坚、陈琼科未在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内给付上述款项，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可依法处置被告陈炜坚、陈琼科名下的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长沙升平路56号1幢601房，处置所得价款在2600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梁梅英对上述第一判项被告陈琼科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陈炜坚、陈琼科、梁梅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456.96元，减半收取2228.48元（此款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交纳），由被告陈炜坚、陈琼科、梁梅英负担。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2228.4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陈炜坚、陈琼科、梁梅英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2228.48元。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